

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至少两名。

第四条 委员会成员应该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熟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具有人事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，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；

（二）遵守诚信原则，廉洁自律、忠于职守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，积极开展工作；

（三）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，具备独立工作能力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，并报董事会备案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组，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提名人员的有关资料，负责筹备提名委员会会议并执行提名委员会的有关决议。

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- (二) 研究董事、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管人员的人选；
- (四)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管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管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；对于董事人选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决议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工作组负责做好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有关的书面材料：

- (一) 公司对董事、管理层的需求情况；
- (二) 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人才情况；
- (三) 董事、高管人员初选人员的基本情况；
- (四)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；
- (五) 公司高管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管理层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、任职期限和薪酬、对其考核情况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三条 董事、高管人员的选任及考评程序：

(一) 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管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(二) 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管人员人选；

(三)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(四)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管人员人选；

(五) 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管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(六)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管人员前一至两个月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管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(七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每次会议召开前三天应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

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；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，保存期不少于十年。

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方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为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，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，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及时修订，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，自董事会批准后实施。